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8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详见2018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元/股。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42,016,806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97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742,808.80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